附件5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分工 |
| 1 |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统筹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专项治理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辖区巡查、排查、监测、应急处置、工程治理和后续维护等防治资金；对辖区内隐患点和风险点开展排查、登记、建档，建立健全辖区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经费、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业监测等预防工作；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警示标志；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专家库；开展辖区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对治理责任无法落实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代为强制治理；负责已竣工验收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工程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 2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3 | 市教育局 | 负责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的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
| 4 | 市财政局 | 按照确定的市、镇街（园区）政府投资事权的规定，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
| 5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危及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6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负责对地质灾害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负责对自然山体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启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
| 序号 | 部门 | 具体分工 |
| 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危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削坡建房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
| 8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道路（含农村道路）、桥梁、隧道、枢纽（站场）等交通设施沿线及周边危及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
| 9 | 市水务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水务工程沿线以及周边危及水务工程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行业领域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
| 10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危及管辖范围内市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11 | 市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级医疗部门开展危及管理范围内医疗机构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12 | 市应急管理部门 |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
| 13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危及管辖范围内园林、绿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燃气和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安全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14 | 市林业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管辖范围内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按照本行业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和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
| 15 | 市轨道交通局 |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和地方铁路沿线及周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和地方铁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16 | 市气象局 | 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雨量监测点布设。 |